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相关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鑫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8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金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金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董事会社会、环境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金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金鑫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金鑫先生持有的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金鑫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金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拟补选吴奕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聘任总经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龙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奕聪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有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吴奕聪,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盛屯矿业集团市场部专员;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盛屯矿业集团市场部业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盛屯刚果资源有限公司商贸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盛屯刚果资源有限公司商贸部部长;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盛屯刚果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刚果盛屯新材料单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总经理简历

龙双,男,1984年生,博士学历,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自动化学术委员会委员。

工作经历:

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锌浸出厂生产技术部工作,历任锌浸出厂班长、技术主管、厂长,生产技术部技术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等;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2024年1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起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金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近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目前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金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金鑫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维护公司稳定有序的经营环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补选吴奕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接受提名,吴奕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龙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龙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奕聪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吴奕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金鑫先生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周华林先生担任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上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龙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简称“宏盛国际”)新设全资下属公司Chengtun Gold Holding Limited(盛屯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简称“盛屯黄金控股”)。宏盛国际对盛屯黄金控股出资19,995万美元,并以盛屯黄金控股为投资主体以19,995万美元增资入股公司全资下属公司Chengtun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盛屯黄金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盛屯黄金国际”)(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黄金控股将持有盛屯黄金国际99.975%股权,盛屯黄金国际原股东香港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持有0.025%股权。本次增资金额为19,995万美元(按照2025年11月12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142,348.4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相应发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务副总经理简历

吴奕聪,男,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

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盛屯矿业集团市场部专员;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盛屯矿业集团市场部业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盛屯刚果资源有限公司商贸部副部长;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任盛屯刚果资源有限公司商贸部部长;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任盛屯刚果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刚果盛屯新材料单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总经理简历

龙双,男,1984年生,博士学历,冶金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自动化学术委员会委员。

工作经历:

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在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锌浸出厂生产技术部工作,历任锌浸出厂班长、技术主管、厂长,生产技术部技术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等;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2024年1月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起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吴奕聪先生为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25/1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林梓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奕聪先生为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简称“宏盛国际”)新设全资下属公司Chengtun Gold Holding Limited(盛屯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简称“盛屯黄金控股”)。宏盛国际对盛屯黄金控股出资19,995万美元,并以盛屯黄金控股为投资主体以19,995万美元增资入股公司全资下属公司Chengtun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盛屯黄金国际有限公司,简称“盛屯黄金国际”)(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黄金控股将持有盛屯黄金国际99.975%股权,盛屯黄金国际原股东香港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屯金属”)持有0.025%股权。本次增资金额为19,995万美元(按照2025年11月12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约142,348.40万元)。宏盛国际、盛屯黄金控股、盛屯黄金国际、香港盛屯金属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拟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Chengtun Gold Holding Limited(盛屯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5万美元

股权结构: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Wang Si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持股100%

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治理结构:设董事1名。

(二)拟增资公司

公司名称:Chengtun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盛屯黄金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5万美元

股权结构:香港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贸易和持股

财务数据:盛屯黄金国际成立不足一年,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海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能否获得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保障经营稳健,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9,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7,278.0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160.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771.8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9,31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5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有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5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6日,公司向广东广物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最高额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连带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所有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年。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星马”)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作为租赁物与光大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6,00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光大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承租人福清星马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光大金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5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5月24日、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2025-069、2025-072、2025-077)。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担保额度8,000万元和融资租赁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东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1GTWM3R
成立时间	2016/2/12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岭牧村西山4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鱼类制品及水产品干制制加工;冷冻海产品及海生产品批发;物资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5.187%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东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338617338f
成立时间	2014/7/5
注册地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八坊“铜古圃”1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38,49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鳗鲡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东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5MA7R8879G1
成立时间	2023/2/7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白圩镇大面村鸡荷庄25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金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东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5MA7R8879G1
成立时间	2023/2/7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白圩镇大面村鸡荷庄25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